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汇城组合1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事务管理报告
(总第1期)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加入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成立的“浙金·汇城组合1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本公司作为受托人,现将第1期(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信托事务管理情况(含信托财产运用和收益情况)报告如下:

一、 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一) 总体情况

本信托计划成立于2025年11月27日,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总规模21,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具体以实际募集为准。信托资金用于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放期内,受托人向单个借款项目发放的信托贷款规模(按买入成本计算)不低于信托计划募集资金的20%、且不高于80%。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预计存续期限均不超过13个月,自各期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可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具体以受托人的公告为准。

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专户:

开户名称: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955930000210531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经理为庄刚和羊鸿飞。

(二) 增信措施情况

本信托计划项下投向嘉兴市盛洪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信托贷款及投向嘉兴市闻川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信托贷款均由嘉兴市嘉秀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报告期内,本信托计划增信措施未发生变动。

二、 信托计划运行情况

(一) 资金运用情况

本信托计划分期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信托计划共募集信托资金20,997万元,并已将信托资金用于信托文件约定用途。

(二) 信托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信托计划资产负债情况如下（单位：元）：

信托资产合计	210,268,669.01
其中：贷款（含本金、应计利息、贷款减值准备等）	210,174,140.01
信托负债合计	153,835.37

(三) 信托收益分配情况

根据信托文件关于信托收益计算及分配的相关约定，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利益定期核算日为信托计划成立后每自然季度末月21日及各期信托终止日。

本报告期内，本信托计划完成信托利益分配487,112.53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信托计划存续规模为20,997万元。

(四) 信托单位净值情况

本信托计划2025年12月31日的单位净值为1.0007元。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净值仅作参考，不代表受益人将实际分配取得的信托利益，信托利益以合同约定为依据进行清算或分配。

三、 借款人财务情况

本公司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谨慎管理，忠实履行信托文件的规定，按时对借款人的情况进行了解，收集、整理相关数据和信息。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5年9月30日，借款人1嘉兴市盛洪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21,047,298,023.97元，总负债13,906,402,872.45元，所有者权益7,140,895,151.52元；借款人2嘉兴市闻川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34,998,397,470.93元，总负债22,517,811,449.55元，所有者权益12,480,586,021.38元。

四、 其他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信托计划未发生信托资金运用的变更；未发生涉及诉讼或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受益人利益的情况。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